

## 附件 1

###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材料

本申请材料适用于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在我国境内开展业务(含国外卫星频率在我国境内落地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行政许可申请,所适用情形包括只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同时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空间无线电台执照的情形。

材料名称	仅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同时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空间无线电台执照
一、书面申请函件	需要	需要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新申请)	XX单位使用XX卫星无线电频率的申请	XX单位使用XX卫星无线电频率及设置使用相关空间无线电台的申请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延续)	XX单位延续使用XX卫星无线电频率的申请	XX单位延续使用XX卫星无线电频率及相关空间无线电台的申请
书面申请函件名称(变更)	XX单位变更使用XX卫星无线电频率的申请	XX单位变更使用XX卫星无线电频率及相关空间无线电台的申请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及证照材料	需要	需要
三、拟开展空间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	需要	需要
四、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需要	需要
五、卫星网络资料申报、协调、通知、登记情况报告	需要	需要
六、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需提交的补充说明(针对相应的卫星网络资料或者空间无线电台由外国主管部门履行国际登记的情况)	仅在国外卫星频率在我国境内落地使用时需要	不涉及 (空间无线电台执照由外国无线电频率主管部门颁发)

## 材料一

# XX 单位使用 XX 卫星无线电频率（及设置使用相关空间无线电台）的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

例文：

为开展\_\_应用，我单位计划建设\_\_星座系统，详细信息如下：

### 一、项目背景

介绍 XX 卫星项目背景，包括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类型（属于国家批准的卫星工程或其他卫星工程）及资金来源情况、用途等；

例文：

为建设\_\_星座系统，将发射\_\_卫星，以实现\_\_功能。\_\_星座系统总计\_\_颗卫星，目前星座系统在轨\_\_颗卫星，该星为系统第\_\_颗卫星。该项目由\_\_批复，资金来源为\_\_。

\_\_卫星搭载\_\_载荷，开展\_\_业务（如观测地球状态、实现卫星通信等）。

### 二、卫星基本情况

卫星发射日期、发射地点、火箭型号和发射方式（一箭多星/搭载）、卫星预计在轨寿命、卫星质量等，并在附件申请表中填写卫星系统详细信息（国外卫星频率在我国境内落地使用时只需提供卫星系统详细信息）。

例文：

\_\_卫星拟于\_\_年\_\_月于\_\_发射场,作为主星/搭载卫星搭乘\_\_火箭发射(本单位同一火箭发射多颗卫星时需说明)。卫星预计在轨寿命\_\_年,卫星质量为\_\_。卫星系统详细信息详见附件申请表。

### 三、申请事项

现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同时申请空间无线电台执照的也应明确)有关事项(需说明是新申请还是延续或变更),请予批准。

例文:

我单位现申请\_\_\_\_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延续/变更使用\_\_\_\_卫星无线电频率)(以及\_\_\_\_卫星的空间无线电台执照),请予批准。

### 四、申请频率占用费减免(需另附文件说明申请减免的理由)

符合频占费减免条件时按需提出申请,并说明减免理由和提供相关材料。

例文:

我单位拟设置、使用的空间电台,符合《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中\_\_\_\_减免频占费的条件。关于符合相关减免频占费条件的说明请见附件。

- 附件: 1. 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和空间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申请表  
2. 符合频率占用费减免条件的说明

申请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材料二

### 申请人基本情况及证照材料

#### 一、单位情况

1. 单位背景介绍
2. 单位性质
3. 隶属关系（事业单位）/单位股权结构说明（企业）

例文：

\_\_公司/单位成立于\_\_年，主要从事\_\_工作，开展过\_\_卫星相关业务，具有实施\_\_卫星应用的经验。

我单位是\_\_下属事业单位。我公司是(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企业。

我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 二、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能力

1. 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包括开展相关业务如遥感、通信等，以及无线电频率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人数，学历及职称）
2. 必要设施（与开展业务及卫星测运控有关设施）、资金（如企业注册资本）
3. 无线电管理措施

例文：

我单位主营\_\_业务，现有员工\_\_人，技术岗位员工\_\_人，从事

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多年，其中\_\_%以上具有\_\_\_\_及以上学历，\_\_%具备高级职称，\_\_%具备中级职称。负责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技术人员。无线电管理相关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联系方式、主要职责信息见下表。

我单位建设了\_\_\_\_等相关设施，具备开展相关空间业务的能力。我单位设置使用\_\_\_\_空间电台所需资金由财政拨款承担，该卫星项目已获\_\_\_\_批复。（\_\_\_\_空间电台为我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_\_\_\_。）

我单位制定了下列无线电管理措施（如责任到人、值班制度等），用于保证拟设置空间电台正常运行，并在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附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复印件

联系人及电话。

## 材料三

### 拟开展空间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

卫星名称及对应卫星功能用途、卫星频率特性等内容。

例文：

我单位拟设置、使用\_\_\_\_卫星，使用我单位申报的\_\_\_\_卫星网络资料。该星由\_\_\_\_单位研制。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 一、卫星项目背景和批复情况

##### 1. 卫星项目背景

卫星项目计划解决的问题及预期达到的目的等

##### 2. 批复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

例文：

卫星项目由国家相关部委/上级机构/公司内部/...批复，建设项目所需资金通过财政拨款/公司自筹/...方式获得。

#### 二、功能、用途

根据卫星业务类型（如卫星通信、广播、导航、遥感、空间科学等），描述卫星系统功能、应用场景，以及实现卫星系统功能的主要途径和基本原理等，需提供必要的卫星天线方向性图、波束覆盖图、G/T图、转发器频率极化图。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 卫星属于某个星座的，需说明整个星座的构型，以及拟申请卫星在星座中的位置等信息。

2. 涉及卫星业余业务的，还应提供符合卫星业余业务用途的说

明。

3. 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需提供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4. 对于开展特定空间无线电业务的空间无线电台(如AIS、VDES、ADS-B等)，还应提供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及结果。

### 三、拟建系统特性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卫星系统总体技术指标（上下行均需提供，含通信指标及业务性能指标等，如信息传输速率、系统容量、EIRP）

2. 搭载载荷情况及性能（如光学遥感载荷幅宽、分辨率）

3. 业务部署计划（含拟设地球站数量、位置等）。

4. 应用开展计划

### 四、通信范围

卫星通信覆盖哪些区域

### 五、服务对象及预测规模

1. 面向哪些对象提供卫星通信服务

2. 卫星通信数据服务哪些用户（需说明用户类型）

3. 用户的发展计划及预测（或系统可支持的用户规模）

### 六、建设计划

包括开展卫星通信业务的计划，以及卫星测控站、关口站等的建设计划。

卫星属于某个星座的，还须提供后续卫星发射计划及符合我国或国际电联相关里程碑情况的说明。

例文：

拟于卫星发射\_\_时间内完成在轨性能测试，\_\_时间内正式运行。

\_\_卫星测控工作由\_\_单位设置在\_\_、\_\_等地区的测控站实施，测控站无线电台执照随空间电台一同申请/由西安卫星测控中心统一实施。（先通过\_\_地区测控站实施测控，后续将视业务开展情况增设\_\_、\_\_等地区的测控站。我单位承诺于设置使用测控站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_\_卫星关口站设置在\_\_、\_\_等地区，关口站无线电台执照随空间电台一同申请。（先建设\_\_地区关口站，后续将视业务开展情况增设\_\_、\_\_等地区的关口站。我单位承诺于设置使用关口站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_\_卫星下行数据拟由设于\_\_、\_\_等地区的数传站进行接收，上述数传站已在国内协调时与相关国内卫星操作者完成协调，并已就选址问题征求站址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

\_\_卫星通信业务地球站拟在\_\_地区部署，开展技术验证，相关试验情况已与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沟通，将在地球站投入使用前到站址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仅适用于试验用途）

卫星测控站（关口站、数传站、通信业务地球站）计划在\_\_\_\_时间内投入运行，工作时间为\_\_\_\_。

卫星属于\_\_\_\_星座，该星座执行相关里程碑发射计划如下表所示。



## 材料四

### 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一、拟使用频率的用途及合规性情况

比对拟使用的频率与业务类型，对照检查是否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和国内《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等相关规定，详细标注每一条/段频率与相关规定（含脚注、决议和建议、引证归并的 ITU-R 建议书）要求的匹配情况。如果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和国内《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有明确限值要求的，需先行判断是否满足并提供相关计算过程。

使用频率信息（下表“方向”填写卫星“发射”和“接收”及其对应的其他信息；“频率划分和对应脚注情况”填写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的对应信息。）

频率范围（GHz）	发射/接收	频率用途	频率划分规定的业务类型和脚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和国内《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有明确限值要求的，需提供相关计算比对过程。

#### 二、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

##### 1. 系统的软、硬件配置情况

2. 系统的无线电技术特性（含典型地球站终端技术特性）

### **三、根据拟申请系统与相关系统间的干扰分析，给出干扰保护措施和控制手段（国内+国际）**

依据国际电联相关条款、附录、建议书、决议等的要求，以及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等，就卫星工程使用频率与覆盖区内同频、邻频相关空间业务和地面业务的兼容特性进行分析，开展分析计算，比对计算结果，评估可能产生相互干扰（含相关条件、参数）的情况。

针对可能的干扰情况，需提供规避干扰的措施，如地域隔离，或加装滤波器等。包括：

1. 如何规避对其他同频、邻频无线电系统的干扰（含不造成有害干扰的承诺）。
2. 如何提高自身系统承受其他同频、邻频无线电系统干扰的能力。

### **四、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传输链路设计方案**

需注意链路计算中选用的发射功率、天线增益等特性参数与卫星网络资料的匹配性。

### **五、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报告**

已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报备文件的，需说明已提交报备文件；未提交上一年度报备文件的，需补交报备文件。

第一次申请无线电频率时无需提交。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材料五

# 拟使用的卫星网络资料申报、协调、通知、登记、维护 情况报告

### 一、卫星网络资料基本情况

卫星网络资料申报情况，如申报时间、国际电联公布时间等。

例文：

卫星网络资料申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卫星网络资料名称	特节号	国际电联收妥日期	周报公布情况
XXXX	API/A/XXXX CRR/C/XXXX	DD.MM.YYYY	IFIC XXXX / DD.MM.YY

### 二、卫星项目频率特性与卫星网络资料比对情况

需将系统拟用频率特性与卫星网络资料进行比对，包括：

1. 申请卫星在卫星网络资料中的从属关系，尤其是网络资料申报为星座时，阐述该星座已发射卫星情况，以及申请卫星是该星座的第几颗（批）卫星，该星座后续的发星计划；

2. 申请情况与网络资料参数的比对，包括：1) 轨道参数的差异，原则上不应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时需同步提交解决方案；2) 网络资料中是否有不启用的频率，若存在需说明不启用的原因及后续启用计划；3) 极化方式是否一致；4) 功率参数及天线增益是否没有超过卫星网络资料所描绘的包络。

### 三、与境内卫星网络或地面业务系统的协调情况

1. 以列表形式提供所使用卫星网络资料需开展协调的境内相关

卫星网络的清单（以主管部门公示的卫星网络资料协调清单为准，含空间业务及地面业务），并详细比对拟使用的每一条/段频率是否完成国内协调。

序号	公示时间	频率	业务类型	国内协调列表中所列的 卫星操作者	是否完成

2. 按列表顺序提交相关卫星操作者同意完成协调的协议作为附件。

3. 顺序列出国内协调协议中提出的特殊要求，如协调协议有效期、测控站站址选择、需满足功率参数等。（见附表）

涉及需要与行业主管部门（交通、民航等）沟通的，应提交前期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情况的说明。

#### 四、与香港、澳门卫星网络的协调情况

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卫星网络协调办法进行协调的结果或者相关承诺书。

#### 五、与国外卫星网络或地面业务系统的协调开展情况

1. 卫星网络资料已被国际电联公示满四个月的，还需以列表形式说明国际电联判定的需开展协调的情况，并标注实际收到其他主管部门协调意见情况，及回复协调情况（开展协调的函件应以主管部门发出的函件为准）。

请援引国际电联在卫星网络资料相关 API/B 或 CR/D 特节（公布国际电联判定协调清单的特节）中判定的列表。

2. 未满足四个月的，自己判断分析形成列表，制定协调计划。

3. 与其他主管部门网络资料开展过实质性协调并达成协议的，需提供协议规定的技术特性要求（详见附表）并附相关协议文件。未达成协议的，需有对干扰概率分析、协调策略和干扰规避方式等进行说明。

4. 承诺继续按照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的要求开展国际协调、申报登记工作。

## 六、通知、登记、维护情况

### 1. 通知资料申报情况说明

1) 通知资料已公布的，需说明由国际电联在哪一期周报公布；

2) 已申报通知资料但暂未公布的，需说明何时由主管部门报送至国际电联；

3) 暂未申报通知资料的，需说明后续通知资料申报计划（需注意通知资料应于卫星网络资料 7 年有效期内完成报送）。

### 2. 卫星网络资料启用情况说明

1) 需说明报送卫星网络资料启用信息的计划（需注意启用信息应于卫星网络资料 7 年有效期内完成报送）；

2) 卫星网络资料包含多颗卫星时，需说明该资料已启用多少卫星以及后续继续使用资料的卫星计划。

3. 卫星网络资料日常维护情况，包括日常维护措施及后续卫星申报计划（仅在该卫星网络资料有后续卫星发射计划时提供）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暂停使用计划、漂星计划等。

附表 国内国际协调情况

此表供填写国际国内协调情况（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不可空缺）

1. 协调协议参数限值

频率范围 (GHz)	偏轴 eirp 谱密度 (dBW/Hz)	eirp 谱密度 (dBW/Hz)	功率谱密度 (dBW/Hz)	EIRP (dBW)	限值来源 (协议名称及相关章节或页码)
x - x					
x - x					
x - x					
x - x					
x - x					
x - x					
x - x					

2. 协调情况

国际协调情况	<p>此卫星在_____频率范围完成了与_____主管部门的协调，开展了与_____主管部门的协调。达成的限制条件如下：</p> <p>I. 测控/关口/数据接收站仅限位于_____，最低工作仰角_____°。（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p> <p>II. _____频率范围作为下行资源的补充，仅在必要时切换使用。（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p> <p>III.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p> <p>（涉及多边协调、磋商机制的，如使用涉及 609 协议频段开展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需提供参与 609 磋商会协调情况及相关结果；涉及卫星业余业务的，需说明与 IARU 协调结果并提供 IARU 确认函）</p>
国内协调情况	<p>根据 20_____年第_____批卫星网络国内协调列表，此卫星__频率范围需与_____家卫星操作者协调，已与_____完成协调，与x未完成协调；_____频率范围需与_____家卫星操作者协调，已与_____完成协调，与_____未完成协调。达成的限制条件如下：</p> <p>I. 该卫星网络同时建链工作对地数传的卫星最多为__颗，超过x颗时应及时与相关操作者协调，达成一致后再扩充使用；（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p> <p>II. 测控/关口/数据接收站仅限位于_____，最低工作仰角_____°，若拓展使用其他地球站，需与相关操作者协调，并征得其同意；（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p>

- III. 与\_\_\_\_\_卫星网络实际轨道面夹角不小于\_\_\_\_\_°，若超过此限制应及时重启协调；（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 IV. 不能与\_\_\_\_\_卫星同时搭载发射，若出现此类情况应及时与相关操作者协调，达成一致后再使用；（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 V. 卫星寿命\_\_\_\_\_年；（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 VI. 数据传输仅过站开机；（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 VII. 不对未来国家规划批复的卫星网络产生有害干扰，且不要求它们的保护；（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 VIII. 卫星到寿后，后续卫星轨道或链路参数、使用模式、实际操作等发生变化，若继续使用该卫星网络资料，应及时与相关操作者协调，达成一致后再变更使用；（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 IX. 在轨运行中出现干扰比其卫星网络地位优先的卫星网络的情况，应无条件主动规避和消除所产生的实际有害干扰，并不得要求地位优先卫星网络的保护。（来源协调协议名称及具体章节或页码）
- X.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材料六

### 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需提交的补充说明 (针对相应的卫星网络资料或者空间无线电台 由外国主管部门履行国际登记的情况)

#### 一、使用国外空间无线电台的相关情况

卫星名称及对应卫星网络资料、卫星操作单位和卫星研制单位基本情况，同时需提供卫星网络星座构型、必要的卫星天线方向性图、波束覆盖图、G/T图、转发器频率极化图等。

#### 二、在中国境内的业务部署及应用计划

在我国境内的测控站、关口站建设计划，以及业务部署和应用开展计划等。

三、国外空间无线电台设置、使用人出具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授权使用协议

四、相关外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空间无线电台执照副本及使用条件

五、与我国已申报的卫星网络资料完成协调的报告和协调协议，或者经国内相关卫星操作单位认可的协调协议

使用国内国际协调情况附表填写同时提交协调协议作为附件。表格只需保留国内协调部分。

六、与已获准在我国境内开展业务的相关卫星无线电频率完成协



调的相关材料

*适用于与相关卫星无线电频率已获准在我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国外空间无线电台的协调，具体要求参考第五项。*

七、与相关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人完成协调的相关材料或者对地面无线电业务不会产生有害干扰的论证报告

八、设置在境内的测控站或者关口站的相关信息，设置使用测控站或关口站的申请材料需一并提交

九、涉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已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情况

上述子项中，一、二、五、六、七项内容如已在材料三、材料四及材料五中提供，无需重复提交。

注：

1. 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提交频率及特性参数保持不变的承诺，以及第一、二项材料和材料五中的卫星网络资料协调情况（拟使用的卫星网络资料已报送通知资料时可不提交材料五），否则需提交全套材料。申请延续时应明确：1）许可有效期内未出现无法解决的干扰问题；2）已在本年度第一季度提交频率使用情况报告。

2. 同时申请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空间无线电台执照时，相关材料可合并无需重复提交，即材料一（含申请表）与材料二只需提交一份，材料三（拟开展空间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和材料四（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同时包含本清单要求和申请空间无线电台执照材料清单要求，且重复内容（如卫星功能用途、干扰分析、传输链路设计方案等）可合并。